

股票代碼  
6597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開會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5
三、討論事項.....	P6
四、臨時動議.....	P7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P8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P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P13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P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P23
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P24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P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P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P2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P34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P39
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P44
五、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	P4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P53
七、董事持股情形.....	P64
八、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P65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2. 主席就位
3. 主席致詞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2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
-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

###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損益狀況、盈餘分配議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敦請 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2頁。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113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168,568,716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約5%為新臺幣8,428,436元，提撥約2%董事酬勞為新臺幣3,371,37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3、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提撥新臺幣79,026,750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3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3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3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3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4頁～第22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21,637,30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臺幣169,717,090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臺幣79,026,7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90,690,340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29,081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95,0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34,0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637,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54,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717,090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3元	(79,026,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690,3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3頁。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4頁～第25頁。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2、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26頁～第27頁。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  
例，擬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八第28頁。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儘管各國因經濟及金融結構差異致使經濟與通膨表現分歧，113 年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製造業各業復甦步調不一，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國內受惠於高效能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出口暢旺且投資成長亦優於預期，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受惠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下，LED 車用照明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加之因積極開發新應用及客戶，使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3 年度雖經濟環境動盪，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淨利仍較去年成長。

展望 114 年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惟美國政策變動以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仍將牽動全球經濟局勢且增加不確定性。

本公司仍然面對嚴竣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強化競爭力，未來一年將更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加強對產品市場趨勢的了解，更深入的與客戶交流，切入客戶需求的核心，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加強產品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及確保品質穩定，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並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同時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效能，蓄積營運動能，全體員工齊心齊力展現積極企圖心，並積極延攬優質人力及財務資源，持續努力超越預期目標，提升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

####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67,433	100	603,619	100	263,814	44%
營業成本	(611,507)	(70)	(462,856)	(77)	148,651	32%
營業毛利	255,926	30	140,763	23	115,163	82%
營業費用	(121,402)	(14)	(81,553)	(13)	39,849	49%
營業利益	134,524	16	59,210	10	75,314	127%
營業外收入(支)	22,244	3	16,235	3	6,009	37%
稅前淨利	156,768	19	75,445	13	81,323	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132)	(4)	(10,953)	(2)	24,179	221%
本期淨利	121,636	15	64,492	11	57,144	89%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867,433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603,619 仟元，增加約 44%；近年來本公司深耕於車用產品之研發與推展，新能源車市場成長迅速，新能源車在車用顯示及照明上，於 LED 照明的使用率很高，因此本公司高毛利之車用產品銷售佔比亦逐年增加，在持續的改善製程以及品質提升下，亦使得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21,636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64,492 仟元，成長約 89%。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867,433	603,619
	營業毛利(損)(仟元)		255,926	140,763
	稅後淨利(損)(仟元)		121,636	64,49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58	8.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7	14.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9.51	28.64
	純益率(%)		14.02	10.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4.62	2.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電子產品朝高效率以及高散熱的需求發展，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除高功率車用照明外，積極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二、114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改良、營收成長、跨足半導體之營運策略，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本公司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積極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努力。

## 【附件一】

### (二)經營方針

1.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建立全球化架構營運能力。
2. 「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強化產品創新以擴大技術領先優勢，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 「整合創新」：提升研發與培育創新能量，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銷售服務，掌握核心技術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4. 「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 (三)預計銷售數量

積極佈局通路，利用市佔擴大優勢，建立產品轉型基底，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 114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 2. 銷售政策

- (1)開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
- (2)擴大原有客戶佔有率。
- (3)開發新產品、產品改善，降低成本，創造效益。
- (4)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 (C)培育有能力的人才。
  - (D)用組織領導力、推動成長力、規劃培育人才。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計穩健，儘管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其他地區如歐洲、亞洲和新興市場將加速成長。生成式 AI 與能源創新將成為主要驅動力，帶動科技與能源產業發展。然而，美國政策變動與地緣政治風險仍是挑戰，可能加劇市場不確定性。總體來看，全球經濟將面對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

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同時調整目標市場，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努力調整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除提供客製化需求外，與客戶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多年生產經驗，朝縮短開發時程以協助客戶迅速進入量產，藉由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互動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經營理念，引領著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等因素，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惟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仍有望呈復甦的狀況，在面對各項法規的變動以及淨零排放減碳的環保法規要求下，各國政府均排定時程表要求產業界依進程完成，國內外同業競爭者均面對挑戰，公司透過持續的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減少以因應各項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五項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有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有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34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726 仟元及新台幣(9,56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光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附件四】

立誠 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618	26	\$ 183,01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293,073	30	250,266	2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	-	365	-
130X	存貨	六(五)		121,158	12	117,907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48	2	10,4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6,608</u>	<u>70</u>	<u>562,02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6,183	27	217,58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653	2	37,535	4
1780	無形資產			1,737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66	-	33,73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3	-	2,4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8,831</u>	<u>30</u>	<u>293,454</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85,439</u>	<u>100</u>	\$ <u>855,479</u>	<u>100</u>

(續次頁)

立誠龍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0,000	19	\$	195,548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8	-		1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683	8		73,0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715	12		52,8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06	2		15,6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6,667	1		6,6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6	-		2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8,235</u>	<u>42</u>		<u>344,177</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6,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47	1		22,5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653	-		29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436</u>	<u>1</u>		<u>29,562</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1,671</u>	<u>43</u>		<u>373,739</u>	<u>4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3,423	27		263,423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788	11		104,78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687	1		7,2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870	18		106,291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563,768</u>	<u>57</u>		<u>481,74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85,439</u>	<u>100</u>	\$	<u>855,479</u>	<u>100</u>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 【附件四】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67,433	100	\$ 60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611,507)	( 70)	( 462,856)	( 77)
5900 營業毛利		255,926	30	140,76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661)	( 5)	( 28,069)	( 5)
6200 管理費用		( 54,957)	( 6)	( 32,57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996)	( 3)	( 21,517)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12	-	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402)	( 14)	( 81,553)	( 13)
6900 營業利益		134,524	16	59,2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40	1	3,4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410	-	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636	2	16,74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九)	( 4,242)	-	( 4,81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44	3	16,235	3
7900 稅前淨利		156,768	19	75,4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5,132)	( 4)	( 10,953)	(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636	15	\$ 64,49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41	15	\$ 64,49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2		\$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0		\$ 2.44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492	64,49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3,007	(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0,537)	( 10,5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7,238	\$ 106,291	\$ 481,740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7,238	\$ 106,291	\$ 481,740
本期淨利		-	-	121,636	12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1,541	121,54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6,449	( 6,44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39,513)	( 39,5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13,687	\$ 181,870	\$ 563,768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四】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6,768	\$ 75,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64,029	57,32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64	2,1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12)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六(十八)	-	(19,019)
利息費用		4,242	4,8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40)	(3,47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1)	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87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595)	(84,169)
存貨		(3,251)	(2,743)
其他流動資產		(2,876)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	120
應付帳款		4,650	19,371
其他應付款		32,524	13,461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947	80,754
收取之利息		4,437	3,379
收取之股利		-	450
退還之所得稅		44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4,287)	(4,778)
支付之所得稅		(2,2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7	79,8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2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3,405)	(30,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9	1,012
取得無形資產		(1,508)	(1,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09)	(30,9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5,548)	42,2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6,666)	(25,4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6,208)	(15,4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9,513)	(10,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35)	(9,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603	3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15	143,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618	\$ 183,015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8.4	除被保證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被保證人應開具與保證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被保證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除被保證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被保證人應開具與保證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被保證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處理規定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處理規定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內容</p>
14.1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p>

【附件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3	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期限需符合 6.1 款及 6.2 款之規定。	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期限需符合 6.1 款及 6.2 款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6.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del>如有</del>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7	融資利息 本公司得依條件酌收利息，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貸款最高利率，另若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得不收取利息。	融資利息 本公司得依條件酌收利息，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貸款最高利率，另若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得不收取利息。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4	除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借款人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除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借款人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內容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 議事規則

3.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2.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附錄一】

- 3.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3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3.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3.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3.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3.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3.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

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3.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3.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3.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3.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3.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3.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3.9 議案討論
  - 3.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3.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3.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3.10 股東發言
  - 3.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3.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

## 【附錄一】

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3.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3.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3.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12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3.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3.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3.12.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3 選舉事項

3.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3.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4 股東會決議事項

3.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5 對外公告

3.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3.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3.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3.17 休息、續行集會

3.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3.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有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附錄二】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報務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附錄二】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事項。
- 七、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事項。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附錄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 【附錄三】

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及正常運作，並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創造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2. 法令依據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名詞定義

3.1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背書保證對象

4.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5.1 融資背書保證

5.1.1 客票貼現融資。

5.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作之背書保證。

5.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6.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6.1 本公司為他公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6.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6.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或買賣固定資產孰高者）。

- 6.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6.6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 決策及授權層級
- 7.1 背書保證業務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內決行，可於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8.1 本公司辦理對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由被保證人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8.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各項：
- 8.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8.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8.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伍佰萬元，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伍佰萬元，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8.4 除被保證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被保證人應開具與保證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被保證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 8.5 若連帶保證人為公司者，應取得該保證人之公司章程，確保其章程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8.6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實記載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8.7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附錄四】

8.8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本公司保證責任解除後，應即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轉財務單位登載於備查簿。

### 9.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0. 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0.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10.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11.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 4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 6 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11.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處理規定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1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

## 1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2.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2.2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12.3 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取得母公司財務單位審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
- 12.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12.5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表，經過審核核准後，回報本公司財務單位做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12.6 若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則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12.7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12.8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致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
- 12.9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致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指導書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4. 實施與修訂

- 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4.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程序第7.2及14.2條規定。

#### 【附錄四】

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4.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5. 附件

15.1 背書保證申請表

15.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公司利益，特訂定此辦法。

## 2. 法令依據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3. 名詞定義

3.1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 資金貸與對象

4.1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4.1.2 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1.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1.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4.1.1 及 4.1.2 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或固定資產之業務往來。

4.2.2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4.3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3.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3.2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5.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 【附錄五】

- 5.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累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且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
  - 5.3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 5.4 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 5.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 融資期限
- 6.1 資金貸與他人期限由董事會視個別情況決定，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 6.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以至終止業務關係時為限。
  - 6.3 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期限需符合 6.1 款及 6.2 款之規定。
  - 6.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 融資利息
- 本公司得依條件酌收利息，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貸款最高利率，另若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得不收取利息。
8. 作業程序
- 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填寫「融資（貸出）申請單」，並檢附下列資料：
    - 8.1.1 公司資料
    - 8.1.2 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8.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各項：
    - 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8.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8.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8.3 財務單位填具評估意見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執行，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8.4 除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借款人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 8.5 若連帶保證人為公司者，應取得該保證人之公司章程，確保其章程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8.6 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詳實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9. 還款方式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9.1 本項融資一律於融資時交付還款日本(支)票，本公司存入銀行託收到期兌現償還，不另行通知。
  - 9.2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9.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借貸管理及後續控管措施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10.2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10.3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10.4 因情事變更導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與規定不符時，應訂定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0.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公告申報
  - 11.1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附錄五】

- 11.3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12.1 子公司之資金擬貸與他人前，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2.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12.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母公司財務單位審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資金貸與他人。
  - 12.4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表，經過核准後，回報母公司做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12.5 若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則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12.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3.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作業指導書之規定予以懲處。
14. 實施與修訂
  - 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4.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程序第6.6及14.2條規定。
  - 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4.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 附件
  - 15.1 融資(貸出)申請單
  - 15.2 資金貸與備查簿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依據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 【附錄六】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投資，若未來有操作需求，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本公司可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為新台幣玖仟萬元。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6.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 6.3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3.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3.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3.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5.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6 前條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 關係人交易

## 【附錄六】

-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 7.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 及 7.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1.6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2.1.7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7.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7.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2.4 第 7.2.1 條所稱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2.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2.1.1 至 7.2.1.7 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7.3 交易成本之合理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1 至 7.3.3 規定：

7.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4.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4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

7.4.1 本公司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7.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4.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4.1.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附錄六】

- 7.4.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7.4.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7.4.2 前條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5 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
    - 7.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7.3 及 7.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5.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5.1.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5.1.3 應將 7.5.1.1 及 7.5.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5.2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5.1 及 7.5.2 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作業指導書辦理，金額超過者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9.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9.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金額超過者應經過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9.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10.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執行。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股東會之準備
- 14.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

## 【附錄六】

- 14.3.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3.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3.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3.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3.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3.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4.3.3.1 及 14.3.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1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3.3 及 14.3.4 規定辦理。
- 14.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6.1 違約之處理。
- 1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3、14.4 及 14.7 規定辦理。
-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1.4 除 15.1.1 至 15.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1.4.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5.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5.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附錄六】

- 15.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5.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2 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3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7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5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 前條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4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7. 罰則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與獎懲管理程序與員工手冊規定，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

#### 18. 修訂程序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8.3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 19. 附則

19.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變動不及修訂程序書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9.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9.3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3,422,5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24)股東名簿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18,365,773	69.72%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	—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	—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3,161,664	12.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0	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0	0%
獨立董事	王長銳	0	0%
合計		21,527,437	81.72%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3,161,070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已依法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